



EGL TOURS 一向以人客為尊，為達到盡善盡美，希望能安排閣下一個愉快的假期及非常有意義的旅程。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行李：

〔外置充電器〕新規定重要事項

香港民航處的新規定將於 ****2025 年 4 月 7 日**** 實施，統一所有航空公司對 ****外置充電器 (Power Bank)** 及各類電池** 的攜帶限制，旅客搭乘任何航空公司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之航班，均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容量限制****

任何類型的備用電池（包括鋰電池、外置充電器、鹼性乾電池）：

- 低於 100Wh / 2 克鎳容量 (LC)：**無需申報**，可視為手提行李，隨身攜帶上機（常見容量：20,000mAh 以下*）。
- 100Wh~160Wh：**需經航空公司批准**，每人最多可攜帶 ****2 個****。
- 高於 160Wh**：****禁止攜帶****（包括寄艙或手提行李）。

*（換算：mAh × 電壓 ÷ 1000 = Wh，一般充電器電壓為 3.7V，20,000mAh ≈ 74Wh）

###若充電器沒有註明 1. Wh 或 2.mah + 電壓 (1, 2 其中一項)，請不要攜帶上機。###

2. 標示不清或損壞之充電器

- 若無標明容量、電壓或出現膨脹、漏液、老舊或雜牌等充電器，航空公司有權禁止攜帶上機（乘搭長途機時，建議分散攜帶多個合規格之充電器，代替單一高容量之產品）。

3. 使用及包裝要求

- 於飛行期間，全程禁止使用充電器充電。
- 充電器必須隨身攜帶（不可寄艙），且需做好防短路保護（如原廠包裝或絕緣膠紙封閉接口）。

如有疑問，可查閱 [香港民航處官網] (<https://www.cad.gov.hk>) 或聯繫航空公司確認。

寄艙及手提行李重量及數量不能超過所乘坐航空公司所規定之上限，根據各航空公司條例超過上限之行李，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各航空公司有關寄艙行李重量規定之上限：

- ◇ 國泰航空 (CX)、英國航空 (BA)、德國漢莎航空 (LH)、芬蘭航空 (AY)、瑞士航空 (LX)：每人可攜帶寄艙行李一件，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50 磅)。
- ◇ 阿聯酋航空 (EK)、土耳其航空 (TK)：每人可攜帶寄艙行李不限件數，總重量不能超過 30 公斤(66 磅)。
- ◇ 新加坡航空 (SQ)、卡塔爾航空 (QR)：每人可攜帶寄艙行李一件，重量不能超過 25 公斤(55 磅)。

各航空公司有關手提行李規定之上限：

- ◇ 英國航空(BA)：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尺寸不可超過 40x30x15 厘米**；另可額外攜帶一件手提包/筆記簿電腦包，而尺寸不可超過 40x30x15 厘米**，其重量亦不可超過 23 公斤。
 - ◇ 芬蘭航空 (AY)：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8 公斤，尺寸不可超過 56x45x25 厘米**。
 - ◇ 德國漢莎航空 (LH)、土耳其航空 (TK)、瑞士航空 (LX)：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8 公斤，尺寸不可超過 55x40x23 厘米**。
 - ◇ 新加坡航空 (SQ)：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每件行李的長、寬、高的總和不超過 115 厘米**。
 - ◇ 阿聯酋航空 (EK)：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尺寸不可超過 55x38x20 厘米**。
 - ◇ 卡塔爾航空 (QR)：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尺寸不可超過 50x37x25 厘米**。
 - ◇ 國泰航空 (CX)：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 **以上所有此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各航空公司及各國機場有關手提行李登機限制：

所有液體或啫哩(GEL) 狀之物質，當經過保安檢查時，必須以獨立容器盛載，而容量亦不能超過 100 毫升。(註：100 毫升約等於 1 支益力多的容量)。

- 1) 所有盛載以上物質之容器，均必須放入於一個透明及可密封之膠袋內，而膠袋之容量亦不能超過 1000 毫升，尺寸不可超過 20 x 20 厘米(8 x 8 吋)。
- 2) 特別須要的飲食物品，如嬰兒食品，或因飲奶後產生乳糖不耐症的中和食品等，必須的藥物，祇可攜帶足夠於航程上所須要的份量。而安檢人員亦會評估客人所攜的物品，並有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抽驗或要求客人即時品嚐(如嬰兒食品)。



- 3) 手提電腦或其它電子產品，或不能放於手提行李內與其它物件一同過 X 光檢查，須要分開檢查。
- 4) 大樓、外套、鞋履等均必須除下並及分開檢查。
- 5) 所有利器或超過 100 毫升之液體必須放入托運行李內，利器包括任何類型的剪刀、金屬製的指甲鉗、鑷子等。若海關人員查出以上任何物品於手提行李內，則將會充公且不獲發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每位旅客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或放於手提行李內，打火機及火柴嚴禁放於托運行李內。

其它補充：

- 1) 直航到目的地之旅客：通過手提行李安全檢查後，可到候機室內之免稅店或商店購買有關之液體產品。
- 2) 轉機之乘客：請到達轉機之機場通過手提行李安全檢查後才可購買 100 毫升以上液體產品；請勿於第一登機機場內免稅店或航機上購買超過 100 毫升容量之液體。
- 3) 任何未能通過安檢的物件，將會被充公(沒收)及銷毀。

充電電池：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登機，每位旅客不得超過 2 塊鋰金屬電池，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亦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並且僅能存放在手提行李中攜帶。詳情請查詢或瀏覽有關航空公司網頁。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箱，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乘客如欲將智能行李箱手提上機或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乘客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

******以上規定按各航空公司及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移民局：

前往歐洲旅遊，客人需簽證與否，視乎所持之護照而定(詳情可查詢本公司職員)，但閣下之旅遊證件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有效期。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証)，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凡十八歲以下之小童，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小童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及小童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本)

辦理簽證提示：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出機場。

海關：

香港出境：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海關人員可要求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請。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https://www.customs.gov.hk>

歐洲：凡年滿十八歲之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及洋酒，各國皆以 200 支香煙及一瓶酒為限。歐洲各國海關條例不同，原則上肉類、種子、生果、有根植物、危險物品(包括任何火藥、易燃物品、任何武器或類似物品)等，均嚴禁入境的。**前往歐洲，請勿穿著、攜帶或購買任何冒牌商品，否則可能被罰款或監禁。**

香港入境：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https://www.customs.gov.hk>

香港：凡年滿十八歲之旅客，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自用：

- 1) 可攜帶 1 公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退稅：

非歐盟成員國護照持有人可於歐洲購物時享有 8%-16% 之退稅優惠，請旅客帶備信用卡(如 Visa、Master、AE、Diners)及住宅之英文地址以作退稅之用。



貨幣： 現大部份歐洲國家以歐羅為主要貨幣，除英國(英鎊)、瑞士及列茲敦士登(瑞士法郎)外。所有貨幣請於香港銀行兌換備用。綜合客人消費意見，建議旅客每位帶備 800-1000 歐元及 30 英鎊。

貨幣單位及兌換率：

國家	貨幣名稱	兌換率約
英國	英鎊	1 GBP=HKD 10
瑞士、列茲敦士登	瑞士法郎	1 CHF=HKD 8.8
意大利、梵蒂岡、德國、奧地利、法國、摩納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歐羅	1 EURO=HKD 8.5

*匯率只供參考，請於出發前向銀行或網上查詢

信用卡： 大部份商店均接受 (如銀聯、Visa、Master、AE、Diners) 作個人消費。

旅客請留意： 信用卡最少要有一個月以上之有效期及請於出發前通知信用卡公司何時到國外旅遊(因保安理由大部份信用卡公司會暫停交易直至確認客人身份)。

天氣及衣著： 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 瀏覽天氣網站。以下為全年平均溫度資料表 (°C) 僅供參考：

月份 \ 國家	英國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瑞士	荷蘭	比利時	奧地利	西班牙	葡萄牙
6月至8月	18-24°C	18-25°C	18-26°C	27-30°C	18-26°C	15-25°C	18-25°C	18-25°C	24-35°C	23-28°C
9月至11月	7-15°C	5-15°C	2-15°C	10-22°C	4-14°C	3-15°C	3-15°C	5-15°C	11-22°C	12-20°C
12月至2月	0-4°C	0-2°C	0-2°C	3-5°C	-2-1°C	-2-0°C	0-2°C	-3-0°C	5-7°C	6-7°C
3月至5月	7-13°C	8-15°C	7-13°C	9-23°C	4-13°C	3-10°C	5-10°C	5-14°C	9-19°C	19-20°C

於歐遊期間衣著應以舒適方便為主，除須進入賭場或夜總會外。在冬季期間更需帶備較厚之禦寒衣服。另如須參觀教堂時，不可穿著短褲、背心或過份性感之衣著及拖鞋。天氣變幻莫測，故請備足夠外衣，雨傘或雨衣，以備不時之需。部份行程備有溫泉，可帶備泳衣。

語言： 歐洲各國之語言不同，英語在一般之旅遊地區亦可通曉。

治安： 各嘉賓應小心閣下私人的行李物品，提防扒手、小偷。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等)須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避免單獨外出或到偏僻地方，注意旅遊活動安全。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時差： 歐洲夏季比香港慢 6 小時，冬季則慢 7 小時，而英國夏季比香港慢 7 小時，冬季則慢 8 小時。夏季時間為 4 月至 10 月，冬季時間為 11 月至 3 月。

個人物品： 旅客須自備個人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安心又環保。如須要請自備風筒或電熱水壺。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應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客人，敬請客人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若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請聯絡領隊或導遊，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 香港大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均設有當地漫遊服務，請各位嘉賓於出發前向所使用之供應商查詢詳細服務內容，以便與親友聯絡。

電壓： 歐洲國家電壓為 220V (伏特)，一般歐洲大陸使用兩腳幼圓之插頭，而英國則使用三腳扁腳插頭。





自費活動： 各自費活動項目詳情，敬請參閱行程表【自費活動一覽表】。

特色紀念品：

- 英國：羊毛衣物、針織品、乾濕褸
- 意大利：松露、橄欖油、黑醋、皮革用品、K 金首飾、Murano 玻璃工藝、時裝
- 梵蒂岡：宗教飾物、郵票
- 瑞士：鐘錶、音樂盒、十字牌軍刀、毛公仔、朱古力
- 列茲敦士登：鐘錶、郵票、紀念品
- 奧地利：Swaroski 水晶、冰酒、Rimowa 行李箱
- 德國：孖人牌刀剪廚具、護膚品、4711 古龍水、冰酒、谷咕鐘、啤酒杯、世界名錶
- 荷蘭：鑽石首飾、陶瓷製品、木屐、芝士、紀念品
- 比利時：朱古力、手織工藝品
- 法國：名牌手袋、奢侈品、香水、美酒、香檳、鵝肝醬、手錶、羽絨

旅遊服務費： 以下之費用已包括所有工作人員在內。(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

天數	8 天	9 天	10 天	11 天	12 天	13 天
港幣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颱風及暴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等，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溫馨提示：

- 1) 敬請帶備旅遊證件及相關信用卡之副本以備不時之需。
- 2)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 4)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1)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2) 請檢查旅遊證件之姓名，必須與收據上之姓名相同。

3) 行程之中酒店及航班資料均屬各團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對任何人仕查詢恕不作答，請團友自行於出發前將有關資料告之親友。

4) 參團旅客注意事項：> 請準時抵達集合地點，並向隨團領隊報到。
> 請在行李上掛上行李牌，並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地址、電話等資料。

5) 以下為各交通工具的聯絡資料，以供參考：

港鐵：2881 8888 城巴：2873 0818 九巴/龍運：2745 4466 / 2261 2791 新大嶼山：2984 9848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保險單(正本)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19. <input type="checkbox"/> 便裝或牛仔服裝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身份証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剃鬚用品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 12. <input type="checkbox"/> 鬧鐘 |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褲及襪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藥物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眼鏡 | 22. <input type="checkbox"/> 毛衣及外套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貨幣及港元 | 14.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鞋/運動鞋 | 23.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及泳褲 |
| 6. <input type="checkbox"/> 雨具、風褸 | 1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芯、電筒 | 24. <input type="checkbox"/> 防曬用品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筆 | 16. <input type="checkbox"/> 電插頭變換器 | 25.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用品 |
| 8.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牙刷(旅行裝) | 17.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機、相機及菲林 | 26. <input type="checkbox"/> 睡衣及拖鞋 |
| 9. <input type="checkbox"/> 洗頭用品(旅行裝) | 18.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